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

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猛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管永

建设单位：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电 话：13173077209

传 真：

邮 编：276000

地 址：郯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975006

传 真：0539-7975006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0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21
4.1.3 固体废物	21
4.1.4 噪声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4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24
4.2.5 排污许可情况	24
4.2.6 倍量替代情况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9
6 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3 生产工况	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监测结果	41
9.2 监测结果分析	49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53
10.1.1 废气	53
10.1.2 噪声	54
10.1.3 固体废物	54
10.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5
10.1.5 结论	55
10.2 建议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本项目近距离范围敏感目标	58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9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0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委托书、承诺书	61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65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71
附件 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74
附件 5 本项目区域替代实现主要污染物削减的说明	83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5
附件 7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86
附件 8 材料信息表	88
附件 9 验收期间工况表	89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
附件 11 厂房租赁协议	92
附件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95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法定代表人姚猛。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在原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原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增加 10 台拌料机、8 台注塑机、6 台拉杆机，同时新增加热机、清洗槽、喷塑机、机械加工等 53 台套设备。全厂形成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4800 小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猛	联系人	姚猛
通信地址	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		
联系电话	13173077209	邮编	276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	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		
占地面积	8000m ²	经纬度	N34°54′05.00″， E118°25′21.00″
开工时间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8.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职工人数	新增 30 人（20 人住宿）	工作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芯棒、300 万件包塑纤维柄，原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郟环评函〔2018〕105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郟环验〔2019〕13 号进行了验收批复

表 1-2 原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包塑纤维柄生产项目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芯棒、300 万件包塑纤维柄	2018.05.18 郯环评函〔2018〕105号	2019.03.12 郯环验〔2019〕13号	正常生产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20〕7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 10 台拌料机、8 台注塑机、6 台拉杆机，同时新增加热机、清洗槽、喷塑机、机械加工等 53 台套设备。形成全厂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乙烯、VOCs 等污染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13年修订）；
-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
- (16)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17)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版）；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21)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2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5)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2)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关于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郯环评函〔2020〕71号, 2020 年 06 月 2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郯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54′05.00″，E118°25′21.00″。厂区西侧为临沂市金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从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 2。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1	白场村	NW	6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位于郯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厂区占地面积 8000m²。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进入厂区后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五金工具车间、原有车间和仓库。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布设在五金工具车间的东侧和西侧，以及原有车间的东侧和北侧，危废暂存间设在原有车间的东北方向。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企业原有项目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芯棒、300 万件包塑纤维柄，通过增加设备，达到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规模。同时通过新增加热机、清洗槽、喷塑机、机械加工等设备，新增年产 1500 吨五金工具项目。形成全厂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1	包塑纤维柄	万件/年	300	120	420	300	120	420
2	玻璃纤维芯棒	t/a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3	五金工具	t/a	0	0	1500	0	0	150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有车间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1F，钢结构。原有 26 台注塑机、15 台拌料机、10 台拉杆机，用于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新增设备 10 台拌料机、8 台注塑机、6 台拉杆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原有厂房	
	五金工具车间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1F，钢结构。安加热机、清洗槽、喷塑机、机械加工等 53 台套设备，用于五金工具生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有项目库房改造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1F，钢结构。用于原材料和成品存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原有	
	办公楼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楼（与承租方共用）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郟城县李庄镇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原有	
	供电	由郟城县李庄镇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芯棒生产、包塑纤维柄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有机废气	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将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催化燃烧装置含活性炭吸附
		芯棒切割粉尘	企业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喷砂、喷塑粉尘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应安监方面要求，出于安全考虑将两股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废气	2台电焊机、5台抛磨机、3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10台）；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	抛磨粉尘并入喷砂粉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台电焊机、3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	减轻环境影响
	废水处理	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噪声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厂区内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塑粉厂区内集中收集，回用喷塑工段； 建设有1座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4m ²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一、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							
1	聚丙烯	t/a	200	80	28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TPR	t/a	100	40	1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色母	t/a	20	8	28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	玻璃纤维	t/a	470	188	658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5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t/a	30	12	4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	石粉	t/a	10	4	14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二、五金工具生产							
1	钢材	t/a	0	1550	155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塑粉	t/a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切削液	t/a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	润滑油	t/a	0	0.5	0.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5	防锈水	t/a	0	0.10	0.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	清洗剂	t/a	0	0.10	0.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三、维修							
1	焊条	t/a	0	0.5	0.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四、其他							
1	水	m ³ /a	630	2535	316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电	万 kw·h/a	10	30	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液化石油气	万 m ³ /a	0	5.96	5.96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一、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							
1	注塑机	台	18	8	26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拌料机	台	5	10	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拉杆机	台	4	6	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	叉车	辆	1	1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二、五金工具生产							
1	100T 冲床	台	0	3	3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冲床	台	0	8	8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300T 压力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	箱式电炉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5	网带淬火炉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	网带回火炉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7	喷砂机	台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原有	改扩建	全厂		
8	抛磨机	台	0	5	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9	65kg 空气锤	台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0	喷塑线	条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1	100 中频感应加热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2	80 中频感应加热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3	50 中频感应加热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4	螺杆式空压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5	晾水塔	座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6	平头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7	打包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8	热收缩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9	液化气储罐	个	0	5	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三、用于生产设备维修的设备							
1	摇臂钻	台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线切割机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	平面磨床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	车床	台	0	3	3	与环评阶段一致	/
5	铣床	台	0	3	3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	钻床	台	0	5	5	与环评阶段一致	/
7	刨床	台	0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
8	电焊机	台	0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用水、清洗用水、淬火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清洗用水使用外购蒸馏水，其他用水由郟城县李庄镇供水公司供给。全厂清洗用水 675m³/a，淬火用水 450m³/a，冷却用水 900m³/a，生活用水 1140m³/a。

本项目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晾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冷却用水	900	900	0
2	清洗用水	675	675	0
3	淬火用水	450	450	0
4	生活用水	1140	228	912
合计		3165	2253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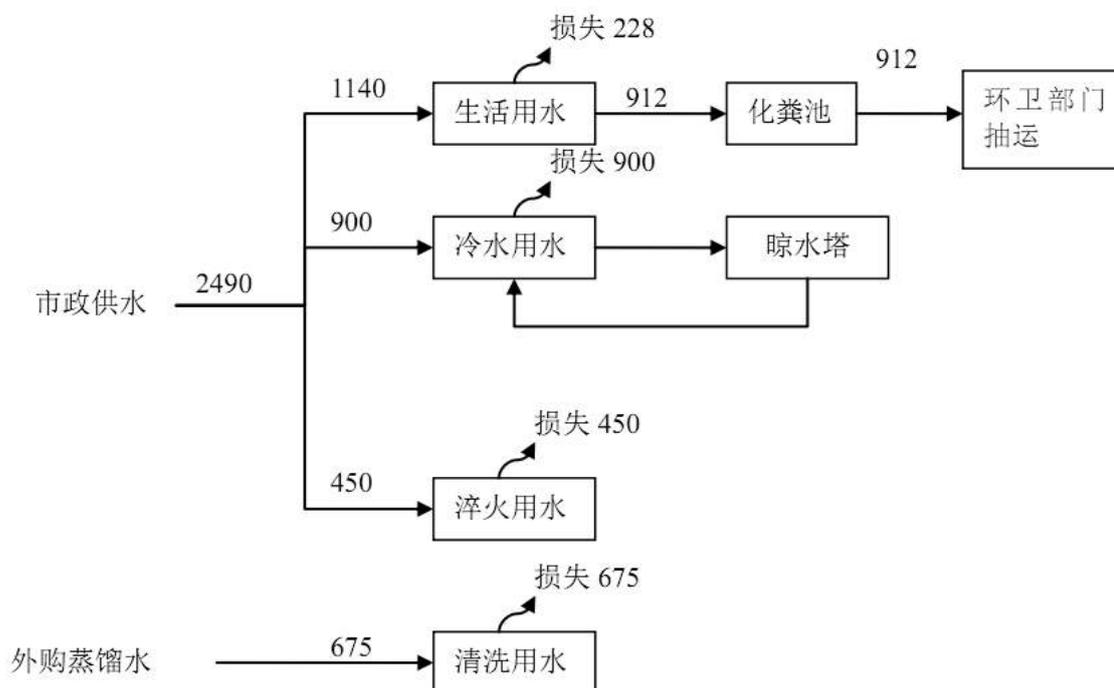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企业原有项目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芯棒、300 万件包塑纤维柄，该部分扩建仅扩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五金工具生产工艺为新增工艺。

1、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

项目产品塑料锤柄由玻璃纤维芯棒作为内芯，在外层分别注塑聚丙烯和 TPR 材料而成。其中玻璃纤维芯棒采用连续拉挤工艺，由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石粉和玻璃纤维制成。因此项目生产分为玻璃纤维芯棒生产工艺和注塑工艺两部分。其中玻璃纤维芯棒部分 (475t/a) 用于包塑纤维柄生产，部分 (25t/a) 直接外销。

玻璃纤维芯棒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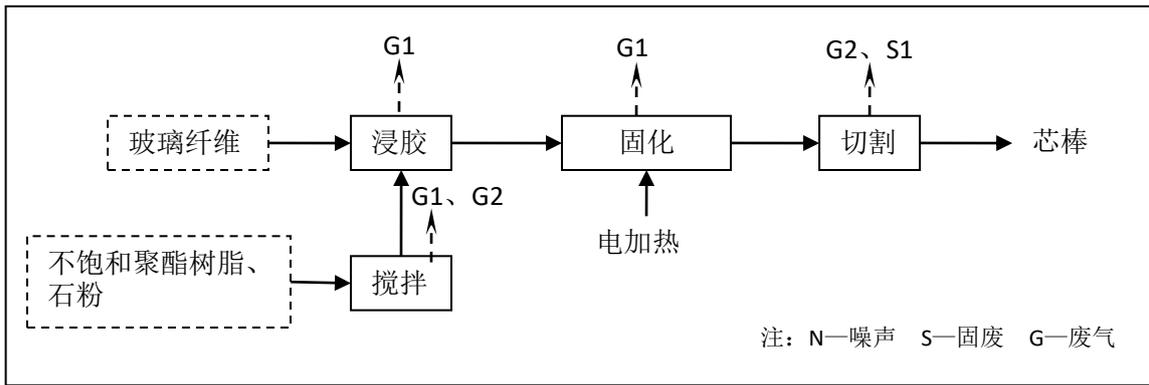


图 3-2 玻璃纤维芯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不饱和聚酯树脂、石粉，两者搅拌均匀，置入浸胶器，将成卷的玻璃纤维放在拉杆机上，玻璃纤维通过牵引机牵引，进入浸胶器后，通过连续树脂胶传递模塑模具中固化成型，温度设置为 80℃--100℃，最后对成型的玻璃纤维芯棒进行切割。牵引、固化、切割采用一体化设备。

表 3-7 玻璃纤维芯棒生产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代号	名称	产生环节
G1	苯乙烯	搅拌、浸胶、固化
G2	粉尘	搅拌、切割
S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切割
N	噪声	切割

2、包塑纤维柄

包塑纤维柄工艺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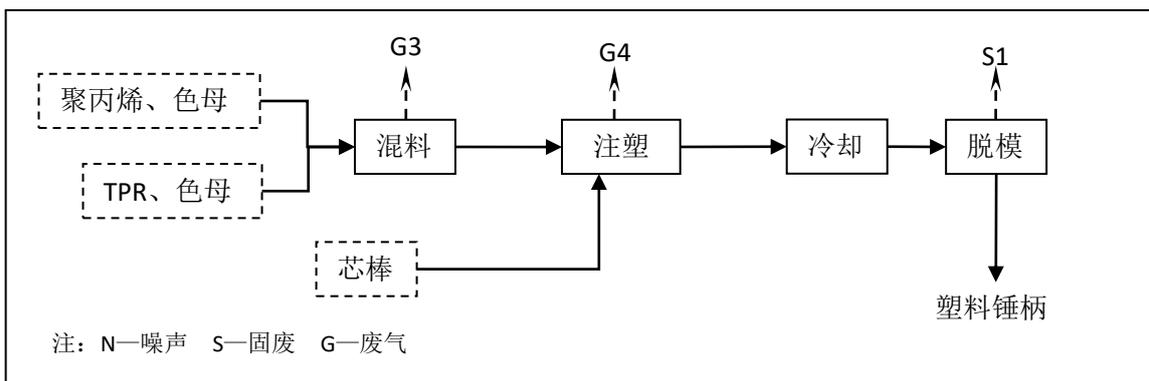


图 3-3 包塑纤维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需要，将聚丙烯或 TPR 与色母先进行计量配料，然后用拌料机混合均匀，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颗粒粒径为 2mm~3mm，故在混合过程中基本不会

产生粉尘。

注塑：配好的物料经螺旋斗式提升机把物料送入注塑机，混合物料在注塑机加热作用下（TPR 物料电加热到 160℃，聚丙烯物料电加热至 200℃）熔融形成混合物，柱塞或螺杆推移时热塑性塑料在熔体压力的作用下被注入闭合的模具内。注模模具被固定在动模板和定模板上，锁模系统保证模具的闭合，并提供注射时所必需锁模压力，挤出机上设有时间、压力、流量、调节系统可以控制制品的成型周期。

冷却、脱模：为了使塑料制品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形状，模腔内必须要冷却到一定时间后制品才能够达到定型，制品冷却时间从注射成型工序的加压开始，到模具打开制品取出结束，其中冷却工序产生的热水回到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 0.2t/d，最终全部以水蒸气形式耗散，不产生生产废水。

检验：成品的塑料制品需通过抽样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次品收集后外售。

表 3-8 包塑纤维柄工艺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代号	名称	产生环节
G4	VOCs	注塑
G3	粉尘	混料、上料
N	噪声	生产过程
S1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脱模、检验

3、五金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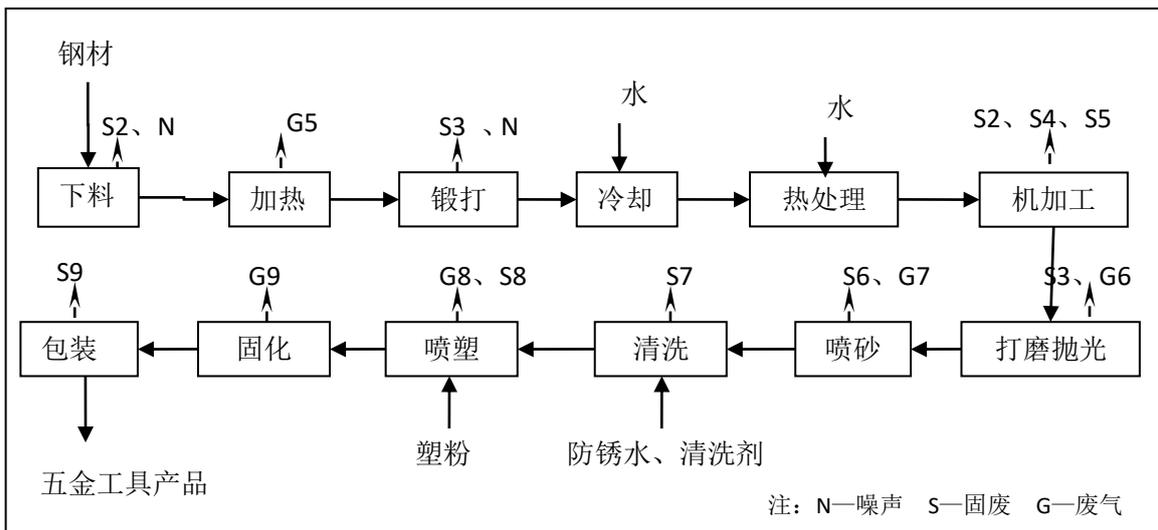


图 3-4 五金工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下料：按照五金工具尺寸使用冲床对原料钢材进行下料制毛坯件。

产污环节：产生下脚料（S2）、设备噪声（N）。

加热：根据不同型号、尺寸五金工具，选择 100 中频感应加热机、80 中频感应加热机、50 中频感应加热机对毛坯件加热至 820°C~850°C，将坯件加热至通红状态，便于锻打。

产污环节：产生加热烟尘（G5）。

锻打：用空气锤反复锻打锻件，减少铁中含碳量，改变生铁中的晶格结构，增加工件硬度。

产污环节：产生金属氧化物（S3）、锻打噪声（N）。

冷却：根据加工产品的不同，采用自然冷却或水冷方式，当使用水冷时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热处理：使用箱式电炉、网带淬火炉、网带回火炉对打磨后工件进行淬火、退火热处理，淬火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机加工：用冲床、压力机等机械设备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使锻件形成产品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机械设备噪声（N）、下脚料（S2）、废切削液（S4）、废矿物油（S5）。

打磨抛光：用抛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打磨抛光，主要打磨掉工件表面氧化皮。

产污环节：产生金属氧化皮（S3）、打磨抛光粉尘（G6）、设备噪声（N）

喷砂：由于部分钢板表有锈迹，不利于喷涂质量，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洁度，提高工件后续喷塑的漆膜附着力

产污环节：产生喷砂粉尘（G7）、废砂（S6）及设备噪声（N）。

清洗：企业设置 3 个规格为 1.5m×1.5m×1 清洗池，依次为蒸馏水、清洗剂、防锈剂。在夏季空气潮湿工件表面易沾染污渍时，用防锈水、清洗剂、蒸馏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使其表面清洁，提高喷塑质量，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过程 3 个水池底部会产生槽渣，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清洗槽底渣（S7）。

喷塑、固化：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固化房（温度约 190°C）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

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房供热为液化石油气燃烧机加热。

产污环节：喷塑粉尘（G8）、固化废气（G9）、塑粉（S8）及空压机噪声（N）。

包装：产品用包装袋、纸箱打包。

产污环节：包装废物（S9）。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有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应安监方面要求，出于安全考虑将两股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增加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台抛磨机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磨粉尘与喷砂粉尘废气合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减轻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流程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没有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1322MA3EWHNE7T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没有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没有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抛磨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台电焊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芯棒生产有机废气、包塑纤维柄生产有机废气、五金工具喷塑固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	原有车间东侧	15m	催化燃烧装置（含活性炭吸附）
DA002	切割粉尘	原有车间北侧	15m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3	喷砂、抛磨粉尘	五金工具车间东侧	15m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4	喷塑粉尘	五金工具车间西侧	15m	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主要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见图 4-1~4-12。



图 4-1 催化燃烧装置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DA002)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DA003)



图 4-4 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4)



图 4-5 浸胶+固化模具集气罩



图 4-6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7 密闭喷塑房



图 4-8 喷塑固化房出口集气罩



图 4-9 切割工序集气罩



图 4-10 抛磨工序集气罩



图 4-11 烟尘净化机一



图 4-12 烟尘净化机二



图 4-13 晾水塔



图 4-14 化粪池

4.1.2 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晾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状态	类别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金属下脚料	下料、机械加工等	固态	一般固废	77.5	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7.207	外运铺路
金属氧化物	锻打、打磨抛光及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0.2	外运铺路
塑粉	喷塑	固态	一般固废	0.01	回用
废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0.01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	打包等	固态	一般固废	0.2	外售废品回收站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切割、注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2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7.627 t/a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09	900-006-09	0.05	1次/月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机械加工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08	900-218-08	0.01	1次/月	
3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49	900-041-49	0.01	1次/月	
4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苯乙烯、VOCs	苯乙烯、VOCs	毒性	HW49	900-041-49	0.45	1次/年	
5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毒性	HW49	900-041-49	0.10	1次/年	
6	清洗槽渣	清洗	固态	石油类、盐类	石油类	毒性	HW17	336-064-17	0.02	1次/季	
合计	0.64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18.267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 117.627t/a，危险废物为 0.64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原有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约为 14m²，采用地面硬化加防渗透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已经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图 4-15 危险废物暂存处



图 4-1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17 消防设施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再经过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苯乙烯、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水等物质。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项目风险程度低, 在日常运营中, 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维护好生产秩序。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1) 在实验过程中严格管理, 遵守操作规程, 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消防安全知

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训练和学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每年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4) 厂区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在线监测设备。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 4 根排气筒，已张贴排放口标志，并建设监测平台。



图 4-18 废气监测平台、排气筒标志牌

图 4-19 环保制度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姚猛，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及有关奖惩措施。

4.2.5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2MA3EWHNE7T001X。

4.2.6 倍量替代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 PM10 年均值超标 0.41 倍、PM2.5 年均值超标 0.63 倍。本项目二氧化硫、粉尘、VOCs、氮氧化物均需 2 倍替代，需替代二氧化硫 0.082 吨、氮氧化物 0.156 吨、烟（粉）尘 1.318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82 吨。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郯城县人民政府全县 2019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歼灭战中，对全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治。其中，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真空冻干蔬菜、速冻水果项目（临环函【2011】545 号）于 2019 年 2 月将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共实现削减二氧化硫、烟（粉）尘分别为 8.679t、14.92t，从中调剂 0.082t、1.318t；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渣蚕豆项目（郯环评函【2019】42 号）于 2019 年 6 月将 2 台 2t/h 燃煤燃烧炉改为天然气燃烧炉，实现削减氮氧化物 13.833t，从中调剂 0.156t。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颗粒 50 万平方米建筑模板项目（郯环发【2015】5 号）于 2020 年 3 月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为催化燃烧，实现削减 VOCs3.353t，从中调剂 0.082t。以上削减源满足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2 倍替代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18.2 万元，实际建设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15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0.5 万元，噪声环保投资 1 万元，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绿化 0.2 万元），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将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将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砂、抛磨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	2 台电焊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抛磨粉尘并入喷砂粉尘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沂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3。

5.2 环评批复要求

你公司提报的《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在现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现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有光氧催化装置拆除不再使用。全厂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有机废气、包塑纤维柄生产有机废气、五金工具喷塑固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环境进行，喷塑在密闭喷塑房进行，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

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晾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打包工序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外运铺路，塑粉收集回用喷塑工段；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 米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根据《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

年以内。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在现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现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在原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原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全厂形成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2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原有光氧催化装置拆除不再使用。全厂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有机废气、包塑纤维柄生产有机废气、五金工具喷塑固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原有光氧催化装置拆除不再使用。全厂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有机废气、包塑纤维柄生产有机废气、五金工具喷塑固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符合
	<p>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环境进行，喷塑在密闭喷塑房进行，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环境进行，喷塑在密闭喷塑房进行，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应安监方面要求，出于安全考虑将两股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增加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 台电焊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抛磨粉尘与喷砂粉尘废气合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强化废气处理效果，减轻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3	<p>（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晾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晾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符合</p>
4	<p>（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符合</p>
5	<p>（四）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打包工序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外运铺路，塑粉收集回用喷塑工段；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打包工序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外运铺路，塑粉收集回用喷塑工段；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标准更新</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6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 米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 米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符合
7	（六）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年以内。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年以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符合
8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了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了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以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符合
9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71322MA3EWHNE7T001X	符合
10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至项目开工建设没有超过五年。	符合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1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要求
喷砂+抛磨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15	
喷塑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15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15	
	二氧化硫	50mg/m ³	2.6kg/h	15	
	氮氧化物	100mg/m ³	0.77kg/h	15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苯乙烯	20 mg/m ³	/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
	VOCs	50 mg/m ³	2.0 kg/h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苯乙烯	5 mg/m 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6.1.2 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6.1.3 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 71-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乙烯、VOCs	3 次/天, 2 天
	2#	切割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	(喷砂+抛磨工序,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4#	喷塑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VOCs	3 次/天,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区下风向 3#监测点		
	4#	厂区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1#厂房门窗外 1m	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2#厂房门窗外 1m	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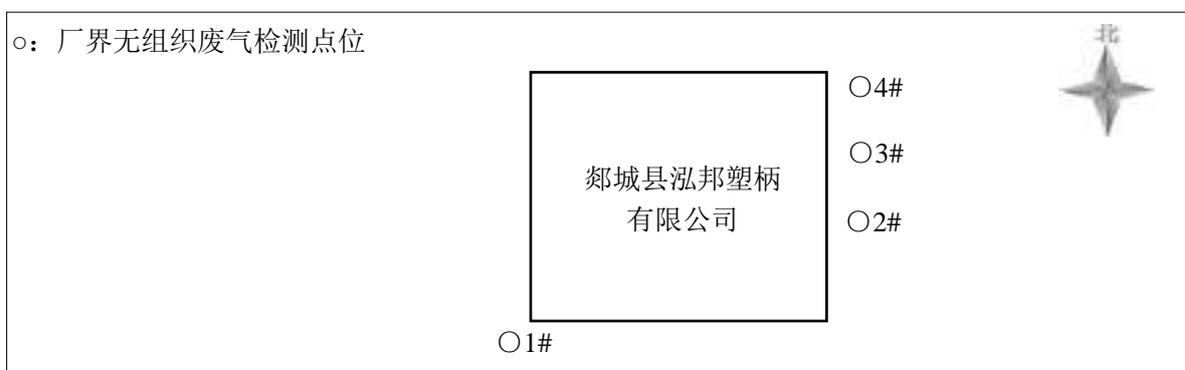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1-11-08; 2021-11-09)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备注：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租赁临沂市金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的厂房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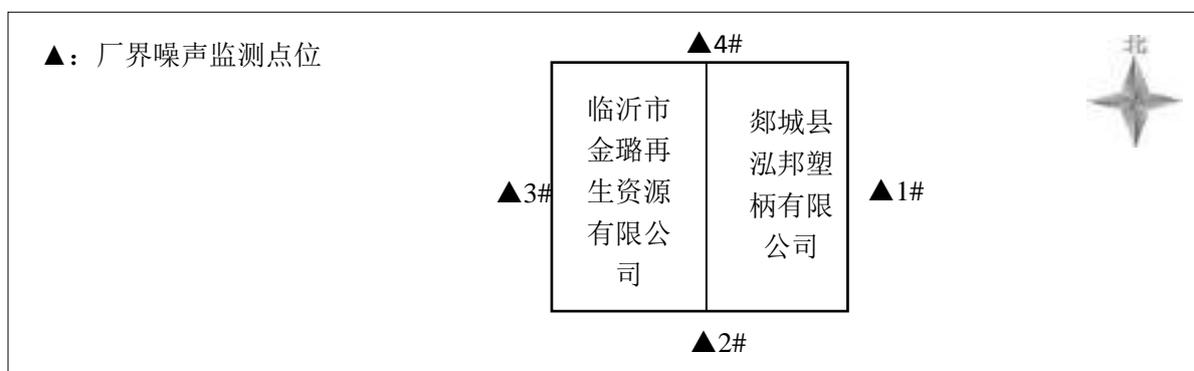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4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5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6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7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苯乙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9	苯乙烯(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备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6-2018）表 4 的要求，VOCs 暂参考 HJ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本报告中 VOCs 均按此进行监测和统计。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主要采样仪器	JC202105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18074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5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6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2106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JC202106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JC202107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JC202107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JC202106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JC202107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JC2020085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5500
	JC202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2108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JC2018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JC2017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80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JC2018057	智能 VOC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JC2019015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JC2019014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JC2018054	智能 VOC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主要分析仪器	JC2015011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8049	恒温恒湿系统	ZR400
	JC20160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C2019026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JC2016031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表 8-4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全程空白	测定值	控制标准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1-08	21674	<1.0	<1.0	10	是
	2021-11-09	58281	<1.0	<1.0	10	是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1-08	57420781	<1.0	<1.0	10	是
	2021-11-09	42439	<1.0	<1.0	10	是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1-08	42367	<1.0	<1.0	10	是
	2021-11-09	7901	<1.0	<1.0	10	是
（喷砂+抛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1-08	57420908	<1.0	<1.0	10	是
	2021-11-09	5556	<1.0	<1.0	10	是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1-08	19988	<1.0	<1.0	10	是
	2021-11-09	57420840	<1.0	<1.0	10	是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60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11-08	AWA6228+	93.9	93.7	0.2	≤0.5	是
2021-11-09	AWA6228+	93.9	93.7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工序）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2021-11-08	包塑纤维柄	1.4 万件/天	1.12 万件/天	80
	玻璃纤维芯棒	2.33t/d	1.86t/d	80
	五金工具	5t/d	4t/d	80
2021-11-09	包塑纤维柄	1.4 万件/天	1.12 万件/天	80
	玻璃纤维芯棒	2.33t/d	1.86t/d	80
	五金工具	5t/d	4t/d	8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

表 9-1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08	1	<3	13.1	7449	/	/	0.098	20.8	14	8.0	3.8	Φ=0.6m
		2	<3	12.8	6925	/	/	0.089	20.8	15	7.4	3.8	
		3	<3	14.9	7156	/	/	0.107	21.0	15	7.7	3.8	
	平均值	<3	13.6	7177	/	/	0.098	20.9	14.7	7.7	3.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08	1	<3	4.5	7767	/	/	0.035	20.9	16	8.3	3.7	H=15m Φ=0.6m
		2	<3	3.8	7795	/	/	0.030	20.8	16	8.4	3.7	
		3	<3	3.8	7606	/	/	0.029	20.9	16	8.2	3.8	
	平均值	<3	4.0	7723	/	/	0.031	20.9	16	8.3	3.7		
去除率		颗粒物 68%											
备注		1. 本项目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SO ₂ ≤50mg/m ³ , NO _x ≤100mg/m ³ , 颗粒物≤10mg/m ³)。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3.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相应排放速率用“/”表示,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二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排气筒 参数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1-09	1	<3	<3	12.9	7450	/	/	0.096	21.0	16	8.1	3.6	Φ=0.6m	
		2	<3	<3	11.0	7464	/	/	0.082	21.0	16	8.1	3.6		
		3	<3	<3	12.5	7391	/	/	0.092	20.9	16	8.0	3.6		
	平均值	<3	<3	12.1	7435	/	/	0.090	21.0	16	8.1	3.6			
	11-09	1	<3	<3	3.9	7655	/	/	0.030	21.0	17	8.3	3.6		H=15m Φ=0.6m
		2	<3	<3	4.4	7704	/	/	0.034	21.0	17	8.4	3.6		
3		<3	<3	4.6	7768	/	/	0.036	20.9	18	8.5	3.6			
平均值	<3	<3	4.3	7709	/	/	0.033	21.0	17	8.4	3.6				
去除率		颗粒物 63%													
备注		<p>1.本项目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的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p> <p>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p> <p>3. SO₂ 检出限为 3mg/m³, NO_x 检出限为 3mg/m³。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3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三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 参数
		VOCs		VOCs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m/s)	湿度(%)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1-08	1	7449	6.75×10 ⁻²	20.8	14	8.0	3.8	Φ=0.6m
		2	6925	6.37×10 ⁻²	20.8	15	7.4	3.8	
		3	7156	6.40×10 ⁻²	21.0	15	7.7	3.8	
	平均值	7177	6.51×10 ⁻²	20.9	15	7.7	3.8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1-08	1	7767	2.42×10 ⁻²	20.9	16	8.3	3.7	H=15m Φ=0.6m
		2	7795	2.44×10 ⁻²	20.8	16	8.4	3.7	
		3	7606	2.24×10 ⁻²	20.9	16	8.2	3.8	
	平均值	7723	2.37×10 ⁻²	20.9	16	8.3	3.7		
去除率 (%)		64							
备注		1.本项目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VOCs≤50mg/m ³)。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表 9-4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四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 参数
		VOCs		VOCs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m/s)	湿度(%)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1-09	1	7450	6.96×10 ⁻²	21.0	16	8.1	3.6	Φ=0.6m
		2	7464	7.02×10 ⁻²	21.0	16	8.1	3.6	
		3	7391	6.81×10 ⁻²	20.9	16	8.0	3.6	
	平均值	7435	6.93×10 ⁻²	21.0	16	8.1	3.6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1-09	1	7655	2.22×10 ⁻²	21.0	17	8.3	3.6	H=15m Φ=0.6m
		2	7704	2.06×10 ⁻²	21.0	17	8.4	3.6	
		3	7768	2.11×10 ⁻²	20.9	18	8.5	3.6	
	平均值	7709	2.13×10 ⁻²	21.0	17	8.4	3.6		
去除率 (%)		69							
备注		1.本项目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VOCs≤50mg/m ³)。 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表 9-5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工具喷塑固化工序，DA001）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苯乙烯		苯乙烯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废气处理前	11-08	1	2.50	7449	0.019	20.8	14	8.0	3.8
		2	3.10	6925	0.021	20.8	15	7.4	3.8
		3	2.78	7156	0.020	21.0	15	7.7	3.8
	平均值		2.79	7177	0.020	20.9	15	7.7	3.8
废气处理后	11-08	1	1.34	7767	0.010	20.9	16	8.3	3.7
		2	0.855	7795	0.007	20.8	16	8.4	3.7
		3	0.909	7606	0.007	20.9	16	8.2	3.8
	平均值		1.03	7723	0.008	20.9	16	8.3	3.7
处理效率 (%)			60						
废气处理前	11-09	1	2.48	7450	0.018	21.0	16	8.1	3.6
		2	2.29	7464	0.017	21.0	16	8.1	3.6
		3	2.95	7391	0.022	20.9	16	8.0	3.6
	平均值		2.57	7435	0.019	21.0	16	8.1	3.6
废气处理后	11-09	1	1.22	7655	0.009	21.0	17	8.3	3.6
		2	1.58	7704	0.012	21.0	17	8.4	3.6
		3	1.09	7768	0.008	20.9	18	8.5	3.6
	平均值		1.30	7709	0.010	21.0	17	8.4	3.6
处理效率 (%)			47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20 mg/m ³ ）。 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3.排气筒参数：H=15m，废气处理前 Φ=0.6m，废气处理后 Φ=0.6m。						

表 9-6 切割工序 (DA002)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废气处理前	11-08	1	85	2456	0.209	7	10.2	2.6
		2	77	2376	0.183	7	9.8	2.6
		3	117	2275	0.266	7	9.4	2.6
	平均值		93	2369	0.220	7	9.8	2.6
废气处理后	11-08	1	7.4	2471	0.018	8	10.2	2.7
		2	7.4	2406	0.018	8	10.0	2.7
		3	5.5	2415	0.013	7	10.0	2.7
	平均值		6.8	2431	0.016	8	10.1	2.7
处理效率 (%)			93					
废气处理前	11-09	1	143	2402	0.343	7	9.9	2.5
		2	124	2302	0.285	8	9.6	2.5
		3	140	2214	0.310	8	9.2	2.5
	平均值		136	2306	0.313	8	9.6	2.5
废气处理后	11-09	1	5.8	2332	0.014	8	9.7	2.6
		2	5.7	2357	0.013	9	9.8	2.6
		3	7.3	2381	0.017	9	9.9	2.6
	平均值		6.3	2357	0.015	9	9.8	2.6
处理效率 (%)			95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10mg/m ³)。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参数：H=15m, 废气处理前 Φ=0.3m, 废气处理后 Φ=0.3m。					

表 9-7 喷砂+抛磨工序 (DA003)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废气处理前	11-08	1	73	6932	0.506	10	7.3	2.7
		2	59	6705	0.396	10	7.1	2.7
		3	71	6473	0.460	10	6.8	2.7
	平均值		68	6703	0.454	10	7.1	2.7
废气处理后	11-08	1	7.7	7160	0.055	11	7.5	2.8
		2	6.0	7294	0.044	11	7.6	2.7
		3	6.8	7612	0.052	10	7.9	2.7
	平均值		6.8	7355	0.050	11	7.7	2.7
处理效率 (%)			89					
废气处理前	11-09	1	49	6678	0.327	9	7.1	2.6
		2	44	6762	0.298	9	7.1	2.6
		3	80	7003	0.560	9	7.4	2.6
	平均值		58	6814	0.393	9	7.2	2.6
废气处理后	11-09	1	6.0	7081	0.042	10	7.4	2.6
		2	6.1	6943	0.042	9	7.2	2.6
		3	5.8	7148	0.041	9	7.5	2.6
	平均值		6.0	7057	0.042	9	7.4	2.6
处理效率 (%)			89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10mg/m ³)。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参数：H=15m, 废气处理前 Φ=0.6m, 废气处理后 Φ=0.6m。					

表 9-8 喷塑工序 (DA004)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废气处理后	11-08	1	3.3	4713	0.016	12	19.7	2.6
		2	3.2	4729	0.015	11	19.7	2.6
		3	3.6	4754	0.017	11	19.8	2.6
	平均值		3.4	4732	0.016	11	19.7	2.6
废气处理后	11-09	1	3.8	4751	0.018	10	19.9	2.7
		2	3.0	4823	0.014	9	20.1	2.7
		3	2.0	4727	0.009	9	19.7	2.7
	平均值		2.9	4767	0.014	9	19.9	2.7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 ³)。 2.处理设施：滤芯+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4.排气筒参数：H=15m, Φ=0.3m。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与结果				参考限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11-08	1	0.198	0.395	0.390	0.2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2	0.187	0.370	0.291	0.383	
		3	0.205	0.310	0.339	0.351	
	2021-11-09	1	0.182	0.300	0.325	0.398	
		2	0.172	0.365	0.438	0.338	
		3	0.191	0.414	0.404	0.427	
苯乙烯 (μg/m ³)	2021-11-08	1	2.5	3.4	16.7	2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部分(苯乙烯≤5.0 mg/m ³)
		2	2.6	3.8	4.8	12.2	
		3	1.9	2.8	3.3	16.6	
	2021-11-09	1	1.7	3.2	3.5	16.2	
		2	1.8	4.6	14.7	21.6	
		3	2.4	18.2	18.9	22.7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与结果				参考限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1-11-08	1	1.16	1.69	1.69	1.57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的排放限值 (VOCs≤2.0mg/m ³)
		2	1.22	1.69	1.56	1.62	
		3	1.20	1.63	1.60	1.50	
	2021-11-09	1	1.17	1.58	1.62	1.63	
		2	1.16	1.58	1.46	1.61	
		3	1.10	1.53	1.55	1.64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及其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	2	3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房门窗外 1m	2021-11-08	1.77	1.80	1.8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10 mg/m ³)
		2021-11-09	1.76	1.71	1.84	
	2#厂房门窗外 1m	2021-11-08	1.76	1.76	1.80	
		2021-11-09	1.74	1.62	1.76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其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L _{eq} (昼间)	2021-11-08	58.6	55.5	54.8	58.8
	2021-11-09	58.2	56.4	55.3	59.2
L _{eq} (夜间)	2021-11-08	45.5	44.5	46.0	46.6
	2021-11-09	46.3	43.9	45.5	46.1

1.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2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租赁临沂市金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厂房进行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各个污染指标的排放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各个污染指标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指标	废气处理后各个指标最大值				标准限值	
			废气量 (Nm ³ /h)	废气量 (万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胶+ 固化+ 注塑+ 五金 工具 喷塑 固化 工序	废气 处理 前	颗粒物	7464	3583	14.9	0.107	/	/
		SO ₂	7464	3583	<3	/	/	/
		NO _x	7464	3583	<3	/	/	/
		苯乙烯	7464	3583	3.10	0.022	/	/
		VOCs	7464	3583	9.41	0.070	/	/
	废气 处理 后	颗粒物	7795	3742	4.6	0.036	10	3.5
		SO ₂	7795	3742	<3	/	50	2.6
		NO _x	7795	3742	<3	/	100	0.77
		苯乙烯	7795	3742	1.58	0.012	20	/
		VOCs	7795	3742	3.13	0.024	50	2.0
切割 工序	废气 处理 前	颗粒物	2456	1179	143	0.343	/	/
	废气 处理 后	颗粒物	2471	1186	7.4	0.018	10	3.5
喷砂+ 抛磨 工序	废气 处理 前	颗粒物	7003	3361	80	0.560	/	/
	废气 处理 后	颗粒物	7612	3654	7.7	0.055	10	3.5
喷塑 工序	废气 处理 后	颗粒物	4823	2315	3.8	0.018	10	3.5

分析表明，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大气稳 定度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1-11-08	第一次	6.4	100.9	WSW (<15°)	D	2.0	3/5
	第二次	5.7	100.9	WSW (<15°)	D	1.8	3/5
	第三次	5.1	101.0	SW (<15°)	D	1.5	—
2021-11-09	第一次	7.3	100.6	WSW (<15°)	D	1.2	2/5
	第二次	8.1	100.5	SW (<15°)	D	2.2	2/5
	第三次	9.8	100.3	WSW (<15°)	D	2.5	3/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均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乙烯最大值分别为 0.438mg/m³、1.69mg/m³、23.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排放限值（VOCs≤2.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 mg/m³）。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8~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4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552t/a、0.048 t/a、0.115 t/a。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核算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16	4800	0.077
喷砂+抛磨工序	颗粒物	0.050	4800	0.240
喷塑工序	颗粒物	0.016	4800	0.077
浸胶+固化+注塑+五金 工具喷塑固化工序	颗粒物	0.033	4800	0.158
	SO ₂	/	4800	/
	NO _x	/	4800	/
	苯乙烯	0.010	4800	0.048
	VOCs	0.024	4800	0.115
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0.552
备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数据该如何计算排放速率，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均未作统一规定。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法定代表人姚猛。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在原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原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全厂形成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4800 小时）。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抛磨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台电焊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乙烯最大值分别为 0.438mg/m³、1.69mg/m³、23.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排放限值（VOCs≤2.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 mg/m³）。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0 mg/m³）。

10.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再经过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8~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4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3 固体废物

表 10-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状态	类别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金属下脚料	下料、机械加工等	固态	一般固废	77.5	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7.207	外运铺路
金属氧化物	锻打、打磨抛光及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0.2	外运铺路
塑粉	喷塑	固态	一般固废	0.01	回用
废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0.01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	打包等	固态	一般固废	0.2	外售废品回收站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切割、注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2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7.627 t/a			

表 10-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09	900-006-09	0.05	1次/月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
2	废矿物油	机械加工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08	900-218-08	0.01	1次/月	
3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毒性	HW49	900-041-49	0.01	1次/月	
4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苯乙烯、	苯乙烯、	毒性	HW49	900-041-49	0.45	1次/年	

5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VOCs	VOCs	毒性	HW49	900-041-49	0.10	1次/年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槽渣	清洗	固态	石油类、盐类	石油类	毒性	HW17	336-064-17	0.02	1次/季	
合计		0.64t/a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18.267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 117.627t/a，危险废物为 0.64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原有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约为 14m²，采用地面硬化加防渗透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已经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10.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552t/a、0.048 t/a、0.115 t/a。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郯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650m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22 手工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批准时间及文号	2020年06月24日；郯环评函〔2020〕71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气		<3	50			10692		10692			+1069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5	4.3/6.8/6.8/3.4	10			0.552		0.552			+0.537
	氮氧化物		<3	100								
	工业固体废物				0.0118267	0.0118267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1.30	20	0.096	0.048	0.048		0.048			+0.048
	VOCS	0.072	3.07	50	0.331	0.216	0.115		0.072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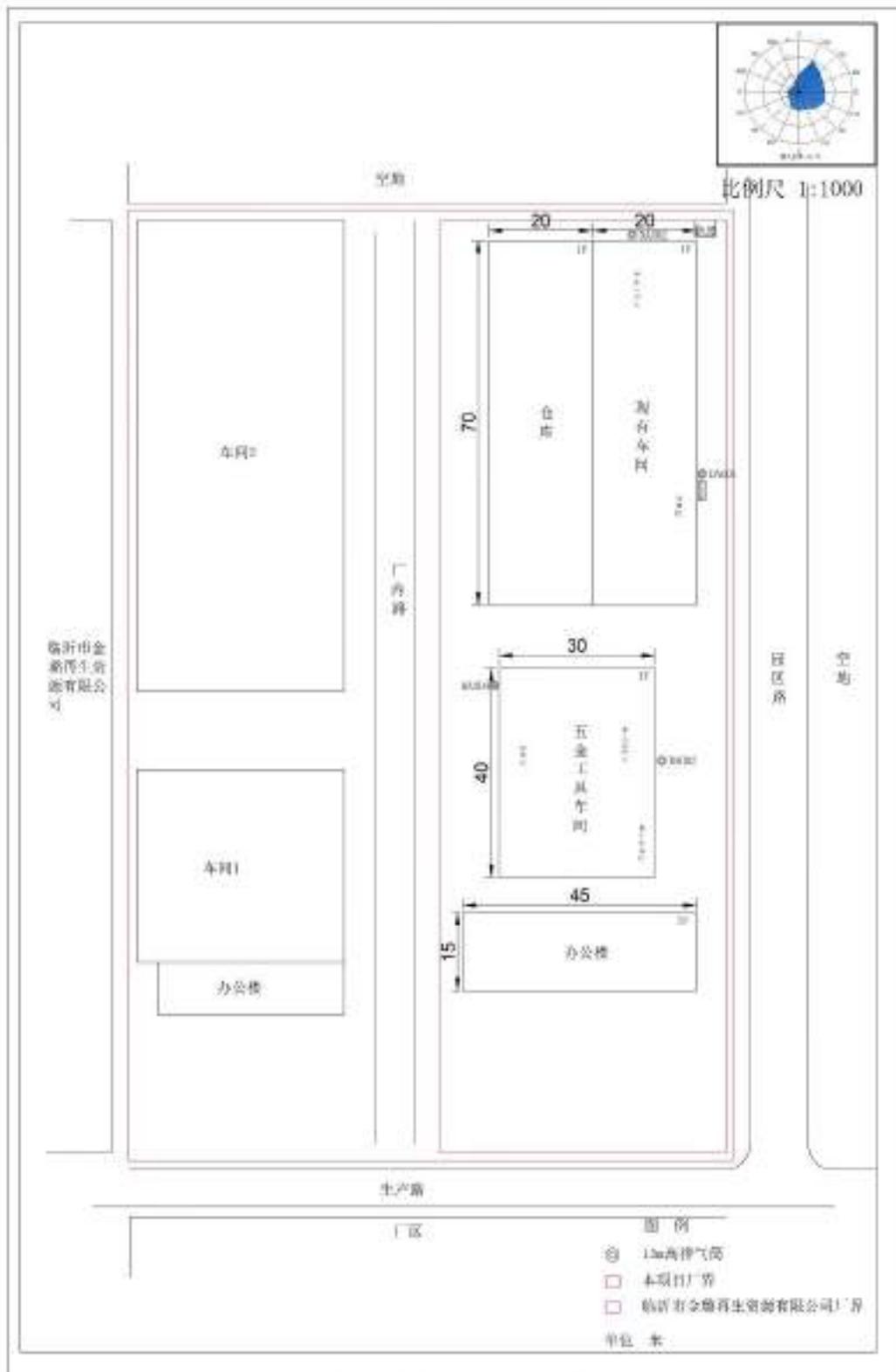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近距离范围敏感目标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委托书、承诺书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名称）中所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附图、附件、表格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我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 年产200吨玻璃砂纸总排、420万件包装件总排
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郑成去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年产100吨玻璃纤维心棒、405件包塑纤维板及1500吨亚克力 (项目名称)。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孙德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郑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郑城 县(区) 李庄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产万吨履带衬履芯棒、120万件色塑件注塑及100吨五金件、路政专用车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1年11月01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8000m²，改扩建完成后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项目定员 60 人，其中 40 人住宿，2 班制，每班 8h，全年经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不在郟城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郟城县“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郟城县农村单村联村重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相关文件见附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为道路、厂房、空地，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郟城县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5、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芯棒生产、包塑纤维柄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有机废气

企业在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包塑纤维柄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厂区内设置的一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 C33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VOCs: $5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限值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芯棒切削粉尘

企业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削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喷砂、喷塑粉尘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无组织废气

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 (10 台)，同时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烷、TPR，低挥发性不

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苯乙烯： $5\text{mg}/\text{m}^3$ ），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VOCs： $2\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产生处、输送管道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厂区内集中收集，外运铺路；塑粉厂区内集中收集，回用喷塑工段；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液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100m，即从厂区边界起周围100m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场勘察期间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风险程度低，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对大气、水环境等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41t/a、NO_x: 0.078t/a。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中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芯棒生产、包型纤维桶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有机废气	企业在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型纤维桶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包型纤维桶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厂区内设置的一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 C33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苯乙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限值，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芯棒切割粉尘	企业在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喷砂、喷塑粉尘	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 (10 台)，同时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助剂，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苯乙烯: 5mg/m ³),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 C33 金属制品业,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废水治理	COD、SS、B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地下水	/	对于循环水池、化粪池和固体废物暂存区, 池底和暂存区底部应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5	固体废物	/	遵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做到固废零排放, 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6	噪声	设备噪声	在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 车间墙体阻隔, 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总量	/	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041t/a, NO _x : 0.078t/a
8	卫生防护	/	本项目自厂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9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原料泄露和火灾风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监控和管理, 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排气筒例行监测
12	其他		(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 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 种植相应的树木, 美化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 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 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企业需规范厂内污染物排放,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全厂定期监测计划见表 58。

表 64 项目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苯乙烯、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布点		DA001	DA002	DA003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 _{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 进行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郯环评函(2020)71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关于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 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 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白场村东南650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在现有预留车间内扩建部分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生产设施,并在现有库房内新建五金工具生产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有光氧催化装置拆除不再使用。全厂芯棒生产线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在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在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有机废气、包塑纤维柄生产有机废气、五金工具喷塑固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在密闭环境进行，喷塑在密闭喷塑房进行，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喷塑粉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 经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三)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打包工序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外运铺路, 塑粉收集回用喷塑工段;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 米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 根据《郑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年以内。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中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郑城县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6月24日

抄送：李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TCZL[2020]14号

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汗
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
工具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0年06月1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姚猛		联系人	姚猛	
联系人电话	13173077209		传 真	/	
建设地点	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22 手工具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2	环 保 投资比例	18.2%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玻璃纤维芯棒、包塑纤维柄、五金工具		产 量	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	
环 评 单 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用水、锅炉、生产线等详细技术参数，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等)</p> <p>郟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 650m，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8000m²。改扩建完成后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项目定员 60 人，其中 40 人住宿，2 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h。</p> <p>废水产生及处理设施工艺：</p> <p>本项目清洗用水定期补充，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经凉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废水主要为</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工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芯棒生产、包塑纤维柄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玻璃纤维芯棒切割产生的含尘废气，喷砂和喷塑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其中，芯棒生产线 10 台拉杆机的浸胶箱，固化模具上方共设 20 个集气罩，包塑纤维柄生产线 26 台注塑机的出口处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喷塑固化房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芯棒生产、包塑纤维柄生产及五金工具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五金工具生产车间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房与有机废气直接接触混合后一同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台拉杆机的切割工段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芯棒切割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在密闭环境进行，喷砂工序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工序含尘废气经 1 套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含尘废气、维修焊接和打磨抛光工序含尘废气、臭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玻璃纤维芯棒搅拌粉尘。其中，2 台电焊机、5 台抛磨机、3 台中频感应加热机分别配套烟尘净化器（10 台），同时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企业加强管理、使用符合标准聚丙烯、TPR、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及塑粉，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氧化物、金属下脚料、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厂区内集中收集，外运铺路；塑粉厂区内集中收集，回用喷塑工段；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拉杆机以及叉车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65	电(万千瓦时/年)	40
燃料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原料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万立方/年)	5.96
燃油(吨/年)	/	生物质(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SO ₂	0.45mg/m ³	0.041t	大气
NO _x	0.80mg/m ³	0.078t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环评预测项目建成后 SO₂ 年排放量 0.041t，NO_x 年排放量 0.078t，所需指标均从鄄城县非重点工业源总量指标中调剂使用，待鄄城县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计划完成后，严格按照县政府分配的总量指标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的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0 基数	/	/	/	/
2015 目标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	/	0.041	0.111
排放量	/	/	0.041	0.078

七、县总量办确认意见：（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0.041	0.078

同意予以确认。

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区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办。市环保局总量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办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0 基数	/	/	/	/
2015 目标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	/	0.041	0.111
排放量	/	/	0.041	0.078

七、县总量办确认意见：（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0.041	0.078

同意予以确认。

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附件 5 本项目区域替代实现主要污染物削减的说明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关于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 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 建项目区域替代实现主要污染物削减的说明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加 10 台拌料机、8 台注塑机、6 台拉杆机,实现对现有项目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芯棒、300 万件包塑纤维柄扩至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柄规模;新增加热机、清洗槽、喷塑机、机械加工等 53 台套设备,新增年产 1500 吨五金工具项目;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有机废气引入拟建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本次改扩建“以新代老”措施。

经环评预测,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41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78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659t,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1t。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 PM₁₀ 年均值超标 0.41 倍、PM_{2.5} 年均值超标 0.63 倍，本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均需 2 倍替代，需替代二氧化硫 0.082t、氮氧化物 0.156t、颗粒物 1.318t、VOCs 0.082t。

郯城县人民政府在全县 2019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歼灭战中，对全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治。其中，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真空冻干蔬菜、速冻水果项目（临环函[2011]545 号）于 2019 年 2 月将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共实现削减二氧化硫、烟（粉）尘分别为 8.679t、14.92t，从中调剂 0.082t、1.318t；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郯环评函[2019]42 号）于 2019 年 6 月将 2 台 2t/h 燃煤燃烧炉改为天然气燃烧炉，实现削减氮氧化物 13.833t，从中调剂 0.156t。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颗粒 50 万平方米建筑模板项目（郯环发[2015]5 号）于 2020 年 3 月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为催化燃烧，实现削减 VOCs 33.353t，从中调剂 0.082t。以上削减源满足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2 倍量替代要求。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EWIN97T	
名 称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沂东村
法定代表人	姚猛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22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锤柄、包塑锤柄、木柄、木锤、纤维芯棒、胶套、五金工具及五金工具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要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18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郟城县私邦塑料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总棒，
10种包装外增拓及150吨立式车改扩项目。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2	26	台	
2	拌料机		15	台	
3	拉杆机		10	台	
4	叉车		2	辆	
5	100T冲床		3	台	
6	冲床		8	台	
7	300T压力机		1	台	
8	箱式电炉		1	台	
9	网带冲天炉		1	台	
10	网带回火炉		1	台	
11	喷砂机		2	台	
12	抛磨机		5	台	
13	65kg空气锤		2	台	
14	喷塑线		1	条	
15	100中频感应加热机		1	台	
16	80中频感应加热机		1	台	
17	50中频感应加热机		1	台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11月01日



邓城县泓邦塑料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
 树脂纤维板及130吨注塑设备新建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8	螺杆空压机		1	台	
19	除湿塔		1	座	
20	平头机		1	台	
21	打包机		1	台	
22	热收缩机		1	台	
23	液化气储罐		5	个	
24	烘箱		2	台	
25	塔切割机		1	台	
26	平面磨床		1	台	
27	车床		3	台	
28	铣床		3	台	
29	钻床		5	台	
30	刨床		1	台	
31	电焊机		2	台	
32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8 材料信息表

郑城县沁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玻璃纤维芯棒、
120万吨色母纤维及1500吨五金工具风扩建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丙烯	250	t	
2	TPR	140	t	
3	色母	28	t	
4	玻璃纤维	558	t	
5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42	t	
6	石粉	14	t	
7	钢材	1530	t	
8	塑粉	2	t	
9	切削液	2	t	
10	润滑油	0.5	t	
11	防锈水	0.10	t	
12	清洗剂	0.10	t	
13	焊条	0.5	t	
14	液化石油气	5.56	万m ³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 孙德强

2021年 11月 9日



郑城县泓和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
1200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酰胺	0.747	t	
2	TPR	0.373	t	
3	色母	0.747	t	
4	玻璃纤维	1.75	t	
5	钢材	9.13	t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郑城县泓和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²⁰²¹年11月08日
玻璃纤维芯棒，1200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酰胺	0.747	t	
2	TPR	0.373	t	
3	色母	0.75	t	
4	玻璃纤维	1.75	t	
5	钢材	9.13	t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11月09日

附件9 验收期间工况表

郟城县泓邦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瓶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技改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备注
2021-11-08	包塑纤维瓶	420 万件	14 万件	112 万件	80%	
	玻璃纤维芯棒	700 吨	2.33 吨	1.86 吨	80%	
	五金工具	1500 吨	5 吨/天	4 吨	80%	
2021-11-07	包塑纤维瓶	420 万件	14 万件	112 万件	80%	
	玻璃纤维芯棒	700 吨	2.33 吨	1.86 吨	80%	
	五金工具	1500 吨	5 吨	4 吨	8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2MA3EWHNE7T001X

排污单位名称：鄄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鄄城县李庄镇白场村东南65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EWHNE7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王洪利【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工业园的厂房除厂区最北部西北 1 号库房留为自用不外租外，其余 2 到 7 号 5 个库房及办公楼等自愿租给乙方使用。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临沂市郯城县李庄工业园，占地 31.5 亩，租赁库房 5 个，建筑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其中 4-5 号、6 号两个库房产于 2015 年春建成，4-5 号库房产有 50 (3+1) 电缆一根，6 号库房产有 90 电缆三根，2 号、3 号、7 号三个库房产于 2013 年建成，3 号库房产有 75 电缆 (3+1) 一根，6 号库房产有 90 电缆四根，并带有行吊，目前正常使用。五个库房产目前保持完好，共有 400 的空气闸刀四个。

办公楼一座共三层，共约 1500 平方，于 2013 年建成并装修完使用，地面铺设地板砖，墙面油漆，一楼安装 6 匹空调一台，花瓶 2 个；2 楼安装 3 匹空调一台，5 匹空调一台，花瓶 2 个，3 楼安装 5 匹空调二台，大型会议桌一个，凳子 15 把。办公楼内其他办公设备，如果桌椅、茶几、橱柜等，根据双方协商而定，或折扣现金交给乙方，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费用在补充协议中体现，办公楼目前保持完好，玻璃等易损件无破坏。

餐厅位于办公楼前东侧，五匹空调一台，5 人长桌 8 张，凳子 15 把，目前正常使用。厨房餐具，炊具等相应物品，根据双方协商，可租赁或现金折扣给乙方，租赁费用在补充协议中体现。

办公楼门口车棚，于 2015 年建成，现正常使用。办公楼门前有两个水井房，里面安装有水泵各一台，目前正常使用。保卫室于 2013 年建成，目前正常使用，厂房大门安装电动全不锈钢安全门，目前正常使用。

宿舍楼两座各层，共约 600 平方，2 楼装 1.5 匹空调二台，其他房内设铺如床、桌椅等物，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可租赁或现金折扣给乙方，租赁费用在补充协议中体现。

宿舍楼门口于 2013 年挖鱼池一个，职工洗浴房一间，里面安装有热水器，太阳能，小型锅炉，房北安装有水井，里面有水泵一台，旁边安装有健身器材，目前正常使用。厂区内因种植大量树木，乙方应爱护树木，树木具体数量在补充协议体现。

6 号库房东侧有配电室一间，内有 315 变压器一台，配电盘 2 台，目前正常使用。

厂区内所有硬化地面为水泥硬化，目前正常使用，无损坏。厂房内所有地面为水泥硬化，目前正常使用，无损坏。目前正常使用。

厂房中部于 2013 年安装有 80 吨和 20 吨电子地磅，并有磅房一座，目前正常使用。

厂区安装监控摄像头 16 个，显示器 2 台，目前正常使用。

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前五年每年年租金 5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后五年每年按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递增。（5%）

2. 支付方式：租金一年一付，每年一次性支付年租金。

3、签订合同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

万元整），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之内打到甲方指定账户，以后每年的租金，乙方需在每年的 2 月 26 日前交至出租方。

在租赁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租赁期间，金璐公司土地使用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商、税务、环保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及本协议租赁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在非人为破坏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一律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备和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结构。

五、厂房转租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签订合同时的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府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百分之五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七、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36 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36 个月租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又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临沂市金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张西美 张西美

开户银行：农行

账号：6228451828064920274

电话：13589699909

签约地址：山东临沂市郯城县李庄工业园

签约日期：2018年 2月 6日

承租方：张安利

授权代表人：

电话：15865979519



见证人：张安利
1553977098

合租协议

甲方：王安利
乙方：郯城县泓邦塑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益和义务关系，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并合租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厂房一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制定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1.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共同租赁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工业园的厂房、库房及办公楼，使用范围在与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中有详述。

2. 厂区厂房分东西两侧厂房，甲方使用西侧，乙方使用东侧，办公楼与宿舍楼双方共同协商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 厂房租赁期限为10年，厂房租赁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

2. 甲乙双方需遵守与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与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厂房租金的50%，另保证金3万共同承担50%

4. 甲乙双方不得在与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应由违约一方负责。

三、由甲方：王安利 做为双方的代理人，与临沂市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等有关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15865979519
2018年2月6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魏猛
联系方式：13864913851
2018年2月6日

3/28 22197101031770

附件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临沂中联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YSD202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临沂中联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山东, 临沂

临沂中联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第 1 页

甲方（委托方）：郯城县泓邦型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庄镇沂东村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电话：15176077209

乙方（受托方）：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一村工业园 18 号

业务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25492111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220035）可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3、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切削液	HW09(90-001-09)	液态	桶装	0.05		
废矿物油	HW08(90-218-08)	液态	桶装	0.01		
废包装桶	HW49(9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废润滑油	HW49(90-039-49)	固态	袋装	0.45		

废氯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清洗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02

备注：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
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本合同为技
术咨询服务，如需转运另外收费）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
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
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
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一村工业园18号。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
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
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
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
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
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

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7月26日至自2022年7月25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1次危废。

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1年7月26日

乙方：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7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22MA3KX1WU60



名称 潍坊市青峡峡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品牌营销；品牌运营；品牌管理；品牌维护；品牌保护；品牌监测；品牌评估；品牌审计；品牌优化；品牌升级；品牌重塑；品牌再造；品牌焕新；品牌年轻化；品牌跨界；品牌联名；品牌共创；品牌共生；品牌共赢；品牌共享；品牌共治；品牌共荣；品牌共富；品牌共同富裕；品牌共发展；品牌共繁荣；品牌共进步；品牌共幸福；品牌共美好；品牌共未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 11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峡峡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临环3713220035
 发证机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9月29日
 法人名称：临沂双嘉危险废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然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一村工业园1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6, 900-103-08, 900-105-06, 900-425-06, 900-419-01, 700, HW08, 900-198-08, 900-200-08, 900-201-06, 900-203-06, 900-204-06, 900-205-06, 900-209-06, 900-210-06, 900-212-08, 900-214-06, (五金机电类危险废物处理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6, 900-219-04, 900-220-06, 900-221-08, 900-219-06, 299-901-09, 399-001-06, 15000t, HW09, 900-025-09, 900-005-09, 900-007-09, 900, HW11, 253-001-11, 253-002-11, 253-003-11, 253-005-11, 253-007-11, 253-009-11, 253-013-11, 451-002-11, 451-003-11, 900-023-11, 300, HW12, 254-001-12, 254-002-12, 254-011-12, 254-012-12, 25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1400t, HW15, 265-101-15, 265-102-15, 265-103-15, 265-104-15, 900-014-15, 900-015-15, 900-045-15, 900-031-15, 200t, HW16, 224-001-16, 224-002-16, 200, HW17, 336-001-17, 336-004-17, 336-005-17, 336-006-17, 900, HW21, 336-100-21, 336-101-21, 336-102-21, 200, HW23, 338-103-23, 338-101-23, 900-021-23, 200t, HW28, 900-623-28, 900-024-28, 200, HW31, 900-003-31, 000t (废铅蓄电池) HW35, 352-901-35, 900-000-34, 900-369-34, 200, HW36, 900-399-36, 900-402-36, 900-403-36, 900-404-36, 200t, HW39, 367-001-39, 900-030-39, 900-032-39, 200, HW46, 900-037-46, 200, HW48, 321-023-48, 321-025-48, 200,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89-49, 1300t (废漆料、废漆渣以及漆渣干馏残渣等物) HW50, 361-104-50, 250-307-50, 900-109-50, 200t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15000吨/年 其它危险废物1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9月21日